

煤矿区队班组建设

MEIKUANG QUDUI BANZU JIANSHE

王彦伦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区队班组建设

主编 王彦伦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区队班组建设/王彦伦主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020-3416-0

I. 煤… II. 王… III. 煤矿-工业企业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F407.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7389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 × 1092mm¹/₁₆ 印张 20
字数 464 千字 印数 1—2,500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221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王彦伦

副主编 赵景军

编 委 刘永成 林英祥 曹长友 蒋 书
汪卫华 王文婷

序 言

区队班组是煤炭企业的基层组织单位，是企业一切工作的落脚点，企业所有的计划、目标、任务都要通过区队、班组来实现。因此，区队班组建设的如何，不仅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而且还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经济效益，乃至生存与发展。

由于我国国民经济近 30 年的持续高速发展，对能源的巨大需求推动了煤炭企业规模、效益和员工队伍的空前扩张，以致出现了新矿多、新岗位多、新工人多、新技术设备多的“四多现象”。这是导致近年来煤矿事故频发、煤矿企业成为社会关注焦点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加强煤矿区队班组建设尤为重要与迫切。

济宁矿业集团系统、全面、持续地强化区队班组建设，聘请专家、教授和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各岗位拔尖人才，结合煤矿生产实际需要，对区队长、班组长进行了连续 3 年的全员强化脱产轮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济宁矿业集团由十几年前的一个年产原煤 30 万吨的地方小矿迅速崛起，逐步地发展为现在拥有 8 个煤矿，年产原煤能力千万吨的大型矿业集团，是与其董事长重视培训、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作为企业发展推动力的管理理念分不开的。这种做法，在当前形势下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代表性。现在，他们把在区队班组建设中的经验、专家教授的讲课内容进行了总结、整理，并参考引用了国内煤矿区队班组建设和企业管理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编辑成了《煤矿区队班组建设》一书，弥补了近年来煤矿培训教材在这方面的不足。

书中内容全面系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理论性和科学性。该书的整理、出版，将对煤矿区队班组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实践性强，可操作性强，是本书的两大突出特点。因此，它也可以作为广大煤矿区队长、班组长提高自身业务技术理论修养和区队班组管理实务的指导用书。

希望煤矿企业的区队长、班组长能从书中受到启迪，也希望这本书能为

煤矿区队班组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煤炭工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张学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在济宁矿业集团首届基层管理人员 培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2007 年 7 月 5 日)

济宁矿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王彦伦

同志们：

根据当前国家形势和政策的要求，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利用半年的时间，分期、分批在全员职工中开展安全技术强化培训。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开学典礼，58 名区队长、班组长参加首期培训。这次培训是非常及时、重要和有意义的。随着阳城煤矿投产，花园、霄云煤矿建设，员工的不断增加和基层组织的迅速扩张，今后 3 年，类似这样大规模的培训，我们每年至少还将举办一次。

集团公司在抓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发展和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同时，非常重视员工的培养教育，提高广大员工的素质，注重三支队伍的建设。我们坚持请进来办班，送出去学习，积极鼓励员工自学、进修，采取班前会、以师带徒、技术比武、周六学习等多种形式，强化培训，提高能力。这既是工作的需要，也是对员工的重视和关心，更是以人为本、民主管理、尊重员工政治地位的体现。

所谓集中强化培训，是指集中精力，在短时间内系统学习和掌握一定的必备的专业知识，提高员工安全技术素质和技能水平，达到岗位要求的强化培训。这次，我们不惜人力物力，分期、分批集中区队长、班组长脱产办班，并对 128 个工种强化培训，是基于集团公司员工目前安全技能不高、安全意识不强、工作经验不足等现状而进行的应急举措，也可以说是一次员工安全技能、安全意识的大补课。

集团公司从 2001 年 7 月份正式运作以来，通过集团公司及各级班子呕心沥血和广大干部员工不懈的奋斗，集团取得了跨越式发展，项目建设空前繁荣。新矿多，新岗位多，新工人多，近两年招收的员工子女、退转军人多达 2380 人，新工人比例超过了老工人。也就是说，大部分特殊工种岗位都是些不熟练的新工人在顶岗。原来新工人入矿学徒，都是两个师傅带一个新人，

真正是手把手地在教。而现在却一师难求，新工人找不到老工人带。而且，我们建设的煤矿规模越来越大，装备越来越先进，有些新的生产工艺，不少老工人也没接触过，即便是熟练工转岗也成了“新工人”。安全操作知识、经验的匮乏，安全管理水平的不足，给安全生产带来了较大隐患。大家联想一下落陵煤矿，30多年来，先后发生了20多起死亡事故。在20多位死难者中，没有一个是中专、技校以上学历的，周边矿井也是一样。因为煤炭企业高学历员工，能理解领会并掌握煤炭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并很好地利用，所以就能避免事故。足见专业知识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近两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煤矿企业生产建设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执法力度越来越大，对事故处理、责任追究越来越严格，加之我们提高了安全风险抵押金标准，安全在分配中占的比重也很大，给我们安全的压力和动力都很大。但是安全管理经验不足、员工操作技能不够、队伍结构不尽合理的问题还很突出，要解决这一问题，关键是要提高人的素质，而提高人的素质的唯一办法就是加强学习。所以，我们在着力抓好三支队伍建设的同时，不惜人力、物力，利用半年时间，集中强化培训，特别是抽出这么多区队长、班组长脱产培训，足以表明集团公司领导提高员工素质的急切心理和良苦用心。所以也希望大家认识培训的重要性和做好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年树木，百年育人。一个不崇尚学习的民族，是没希望的民族；一个不热爱学习的单位，是没有前途的单位；一个不善于学习的人，是没有作为的人。几年来，随着集团的发展，我们注重“三项基本建设”，一抓基层，强化区队、班组建设；二抓基础，着力提高安全工程质量和装备水平；三抓基本功，强化技能训练和提高全员安全素质。班组、区队是企业的细胞，班组、区队管理是企业管理的基础，班组、区队安全工作是企业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班组长、区队长工作在第一线，担负着安全管理、生产组织、成本控制、关心职工等诸多任务，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起着重要作用。作为基层组织的领导者，大家担子很重、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但也很光荣。因此，集团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基层班组、区队管理，为班组长、区队长增发了津贴，提高了政治和经济待遇，并注重从班组长中提拔干部，强化了区队、班组等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同时，通过请进来讲课办班，送出去培训，举办多种竞赛，为广大有志员工搭建了较好的发展平台。应该讲，广大干部员工，特别是青年员工在集团公司发展的平台上健康成长，得到了锻炼。

培训工作中要坚持做到严肃纪律、严格标准、严格考核。要按照注重实效，脱产和业余培训相结合，分级负责，分工种岗位，分期分批培训的原则，建立起梯次化的三级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新格局，形成集团、企业、基层组织

三级培训网络。

集团公司分期分批举办采掘、机电、提升、运输区队长、班组长脱产培训班。主要是提高中基层管理干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和安全技术水平，使基层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精细化。争取在年底前将现有区队长、班组长全部脱产培训一遍。

各企业分期分批、分专业工种举办各工种（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班。采取业余培训的方式，于年底前对企业所有工种（岗位）操作人员全部培训一遍，以提高操作技能人员的技能水平和操作能力，使工种（岗位）操作人员工作达到应知应会、专业化、标准化的要求。

由各企业组织，区队负责对本区队员工集中开展业余技术培训教育工作，系统学习新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及企业“三违”规定，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强员工自保、互保能力。

煤矿机关是企业的龙头，机关工作人员的素质应该更高，工作效率也应该更高。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为区队、为现场、为生产服务的意识。对机关后勤人员的培训，这次我们也有具体要求，由各企业负责组织。培训内容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作风、仪容仪表等内容为主，强化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的培养，重点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强化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企业组织的工种（岗位）培训计划、方案，要报集团公司，经集团公司培训领导小组同意。集团培训领导小组对企业培训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帮助、蹲点督导。每期结束后由集团负责出题考试。

干煤矿讲究说实话、干实事、求实效，不能有半点虚的。这次培训就要突出一个“实”字，真学、学实，不走过场，学完还要真管用。学习效果是对我们各级管理者责任感、工作作风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一次检阅。培训工作实行责任制，培训效果同年底责任制考核兑现挂钩。大家一定要用心干事，突出成效，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和应付。搞好这次培训，集团公司是下了大决心的。不惜人力、物力、财力，提足了教育经费，该买的书一定买。我自告奋勇担任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集团专门建有培训机构，各单位也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对培训工作实行军事化管理，严格考核，跟踪问效。对工作学习成绩优异的，作为后备干部培养提拔，给予一定的奖励，还可以组织去外地旅游观光。对于成绩差的，与技能工资对号入座。技能工资反映技能水平，对未达到应知应会要求的，降低技能工资，甚至淘汰一批，淘汰比例不低于5%，对这部分人分别采取解除劳动合同、下岗，或自费到相关技校学习

的办法处理。到技校学习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有关要求的方能返岗，否则，解除劳动合同，作辞退处理。

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全员安全技能培训是一项系统工种，人员多、工种杂、操作难度大，必须高标准定位，努力办好办实。为此，给大家提出几点要求：

第一，提高认识，明确全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搞好宣传发动，营造一个学习光荣、不学技术可耻的浓厚氛围。各企业要加强领导，把培训工作当作贯彻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保持企业长治久安的大事来抓，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坚持学习、工作、生活三不误的原则，合理抽调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既要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效果，又要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不得因为参加培训而影响工作，也不能因借故工作忙而逃课不参加学习。确保应该培训人员一个不漏地参加培训。

第二，机关相关部门、各企业要按照培训计划抓好培训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合理落实人员，按需发放教材，做到班级有序，授课井然。对脱产班学习，实行班主任负责制度，由相关部门盯在班上，严格按准军事化管理，严格考勤，严明学习和课堂纪律，对不遵守班级规定的一定予以处罚。各企业要组织好本单位主办的各类培训，矿主要领导要靠上抓，设专人组织和考核，不能应付、走过场，要注重应知与应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确保培训效果。

第三，任课老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备课，结合现场工作实际编发讲义和教学提纲，保证学员人手一册，教学提纲要做到好记、好懂、好查，配套复习题要丰富，以满足员工不同层次的需要。企业各种岗位培训，也要做到培训提纲、教材人手一套。

第四，广大学员要深刻认识参加培训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提高自身安全技术素质对企业、对家族、对个人的重要性，从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尊重老师，虚心求教，深入思考，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保证学习课时，认真完成作业，严格遵守培训班的管理制度，坚持学以致用，把学到的知识应用到工作中去。

第五，集团公司各级干部，特别是各级班子成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严、细、实的作风，抓好当前的各项工作。目前，我们的工作头绪多、任务重，各项工作都要有具体化的要求，确保干部作风在“深、严、细、实”上取得实效。作风要实，就是以实干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推动员工水平素质的提高，以实际的举措狠抓落实，真正做到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确保企业长治久安；作风要严，就是要严格标准、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管理要严到现场、严到检查、严到工作；作风要细，始终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在精细化、具体化上下工夫，在细微处见对工作执著负责的精神；作风要硬，就是要敢于负责，敢于碰硬，敢于批评工作上的低标准和不良现象等，以一身正气抓好工作。作风要正，就是要做到行得正、做得好、走得直，为员工工作表率，以党性修养和人格魅力凝聚人心，取得员工的信赖。

同志们，进行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是实行科技兴企、科技兴安战略，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建设和谐济矿的内在要求。希望大家强化责任意识，群策群力，共同搞好培训工作，为促进集团公司安全和谐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〇〇八年六月

目 次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	17
第二章 煤矿生产技术知识 ·····	20
第一节 煤矿地质基础知识 ·····	20
第二节 井田开拓 ·····	29
第三节 矿井开拓方式 ·····	39
第四节 采煤方法 ·····	53
第五节 采掘工作面正规循环作业 ·····	65
第六节 矿井通风 ·····	74
第七节 矿井机电 ·····	87
第三章 煤矿安全技术知识·····	116
第一节 矿井瓦斯防治·····	116
第二节 矿井粉尘防治·····	139
第三节 矿井火灾防治·····	147
第四节 矿井水灾防治·····	163
第五节 矿井顶板灾害防治·····	176
第六节 煤矿爆破安全·····	184
第七节 区队长、班组长在防灾救灾中的职责·····	198
第四章 区队班组建设实务·····	201
第一节 区队班组建设的理念·····	201
第二节 区队班组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
第三节 区队班组建设的体系·····	206
第四节 区队班组的队伍建设·····	210
第五节 区队班组的“三力”建设 ·····	217
第六节 区队班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设·····	220
第五章 煤矿区队班组安全管理·····	225
第一节 区队班组安全目标管理·····	225

第二节 区队班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36
第三节 区队班组安全技术规范·····	244
第六章 区队生产经营管理·····	247
第一节 区队管理基础知识·····	247
第二节 区队领导工作·····	258
第三节 区队质量管理·····	274
附录1 先进区队、班组建设事例·····	277
附录2 模拟试题·····	285
附录3 模拟试题答案·····	294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法律基础知识

(一) 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含义。狭义的法律是指我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也就是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也就是规范人们言行的准则。

1.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阶级意志性是指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形成人人必须遵守、由国家机器强制力保障的行为规范；物质制约性是指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受客观存在的物质条件所制约。

2. 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指具有不同于道德、风俗、习惯、宗教等行为规范的特点。具体有：

(1)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固定下来，并以国家强制力使全体成员遵守。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国家机关依其职能范围，按照程序制作的规范性文件。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护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国家强制力体现为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我国的法律是靠人们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相结合来实施的。

(4) 法律规定了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以规定权利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秩序得到确认、保护和发展，实现其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二) 违法与法律制裁、犯罪及其构成

1. 违法与法律制裁

违法是指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作出法律禁止的行为。违法的构成要件有：

(1) 必须是一种行为，只有违法的思想动机而未见之于行为不构成违法。

(2) 必须侵犯了客体，即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

(3) 违法的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人或依法设置的法人。

(4) 必须是行为者主观上出于故意或过失。

上述4个方面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就不能构成违法。违法可分为：①刑事违法，构成犯罪；②民事违法，包括违反民法、婚姻法等，给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造成某种利益损失的行为；③行政违法，即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对因其违法所造成的对社会和受害者的危害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因违法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在国家的相应法律中是有明确规定的，并且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护实施。

法律制裁是由国家专门机关根据违法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所实施的惩罚性制裁措施。按照违法者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触犯的法规不同，法律制裁可分为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

2. 犯罪及其构成

凡是违反刑法危害社会而应受到刑事处罚的称为犯罪。犯罪有3个特征：①社会危害性，一切犯罪的客观属性；②刑事违法性，即违反刑事法律的禁令；③应受惩罚性。在大多数情况下，惩罚是犯罪的必然结果。只有少数犯罪行为，由于刑事法律规定的某种原因，可以免除处罚，但仍不失为犯罪。

犯罪构成亦称犯罪要件。各种犯罪行为都有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一切犯罪具备的共同要件包括：

(1) 犯罪主体，即由于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或依法设置的法人。

(2) 犯罪客体，即被侵害的、为刑事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

(3) 犯罪的主观方面，指犯罪的主观心态，即行为人必须具有侵害的故意或过失。根据犯罪主观心态的不同，犯罪又可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故意犯罪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故意犯罪应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只有法律有规定的过失犯罪才负刑事责任。

(4) 犯罪客观方面，指犯罪活动客观外在表现，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等。

只有同时具备以上4个方面的要件才能构成犯罪。犯罪构成是区别罪与非罪、这种罪与那种罪的标准和界限，也是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如违章指挥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与按上级指示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事发后逃走与事发后积极抢救、主动报案，是有区别的，在量刑方面也会有所不同。在我国，犯罪构成是人民司法机关严格执行社会主义法制、正确行使国家审判权、不枉不纵、准确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准则。

(三) 法律责任

对违反安全法规的违法者进行法律责任的追究，是法律权威性、威慑力的具体体现。对于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给予刑事、行政和民事制裁，才能有效保护安全生产。

现行法律、法规中的法律责任追究主要分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责任追究、民事责任追究三种情况。

1. 刑事责任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等法律的规定，安全生产方面的刑事责任，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违反法规和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事故的。违反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的对象可能是企业经营管理人，也可能是事故直接责任人。

(2) 存在隐患拒不整改造成重大事故的。《刑法》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造成重大事故的。《刑法》规定，对上述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事故的。《刑法》规定，应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5) 非法生产、经营和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刑法》规定应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和徇私舞弊造成重大事故的。《刑法》规定应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不依照该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该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以及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构成犯罪的，均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责任追究

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分。由于过失或者没有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可根据情节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即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包括开除公职、撤职、降级、记过、记大过、警告等。

(2) 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安全执法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是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另一种形式。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关矿），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 民事责任追究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有：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

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四) 常见违法行为举例

河北省唐山市恒源实业有限公司“12.7”特别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2005年12月7日15时14分，河北省唐山市恒源实业有限公司（原刘官屯煤矿，以下简称“刘官屯煤矿”）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造成108人死亡，2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870.67万元。

刘官屯煤矿为基建矿井。该矿原属地方国有煤矿，几经转让改制，2005年转为民营企业。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原设计为低瓦斯矿井。可采煤层属高挥发分煤种，均有煤尘爆炸危险性。矿井无冲击地压威胁。

1. 事故原因

(1) 事故的直接原因：

刘官屯煤矿1193（下）工作面切眼遇到断层，煤层垮落，引起瓦斯涌出量突然增加；9煤层总回风巷三、四联络巷间风门打开，风流短路，造成切眼瓦斯积聚；在切眼下部用绞车回柱作业时，产生摩擦火花引爆瓦斯，煤尘参与爆炸。

(2) 事故的主要原因：

一是刘官屯煤矿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拒不执行停工指令，管理混乱，违规建设，非法生产：

①违规建设。该矿私自找没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修改设计，《安全专篇》未经批复，擅自施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达停止施工的通知，该矿拒不执行。

②非法生产。该矿在基建阶段，在未竣工验收的情况下，从2005年3月至11月累计出煤63300吨。存在非法生产行为。

③“一通三防”管理混乱，造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④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违法承包作业。

二是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

①开平区煤矿安全监督局对刘官屯煤矿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多次检查均未发现该矿违规建设、非法生产、“一通三防”等问题。

②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其违规建设、非法生产、“一通三防”等问题。

③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冀东监察分局履行煤矿监察职责不到位，对该矿违规建设、非法生产监察不力。对拒不执行停工指令行为，未报请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是开平区、唐山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煤矿停产整顿的要求不力：

①开平区人民政府未履行职责；对刘官屯煤矿违规建设、非法生产、“一通三防”等问题失察。

②唐山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不力；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

另外，在事故调查期间，发生了刘官屯煤矿矿主朱文友在押期间出境外逃，同时发现干部入股煤矿问题。